



证券代码：002507

证券简称：涪陵榨菜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披露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后，不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799,346,652.13 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,215,777.68 元，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,137,074,331.56 元，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,154,143,282.43 元。

根据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”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,154,143,282.43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,942,529,449.78 元，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金为 2,936,650,840.43 元，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为 2,924,778,213.83 元（均为资本溢价）。

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，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153,919,028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 484,645,991.76 元；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



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分配政策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,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84,645,991.76	346,175,708.40	337,299,408.3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99,346,652.13	826,577,951.57	898,789,391.3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137,074,331.5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154,143,282.4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168,121,108.5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41,571,331.6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168,121,108.52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议的相关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4 年度		2023 年度	
	金额（元）	占总资产比例	金额（元）	占总资产比例
交易性金融资产	3,398,978,250.19	36.18%	1,810,507,883.18	20.65%
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	0.00	0.00%	0.00	0.00%



项目	2024 年度		2023 年度	
	金额（元）	占总资产比例	金额（元）	占总资产比例
值工具除外)				
债权资产	0.00	0.00%	0.00	0.00%
其他债权投资	0.00	0.00%	0.00	0.00%
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2,054,400.00	0.02%	2,054,400.00	0.02%
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	0.00	0.00%	0	0.00%
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	100,246,058.42	1.07%	922,367,009.63	10.52%
合计	3,501,278,708.61	37.27%	2,734,929,292.81	31.19%

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上述科目占总资产比例均低于 50%。

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满足日常项目建设、销售、生产等经营需求，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为投资者提供合理投资回报。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分配政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审计报告；
- 2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